

國立成功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圖儀暨財務規劃委員會組織章程

96.01.25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制定通過

98.06.04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大學法之規定，本系設立圖儀規畫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負責圖書儀器需求評估、規畫及經費使用審核事宜。
- 二、本會設置委員七人，由本系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互選之，須注重語言、文學兩組之平衡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。
- 三、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委員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圖書儀器使用需求之評估。
 - (二)圖儀經費之規畫。
 - (三)圖書儀器申購案之審核。
 - (四)其他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本會於必要時隨時召開，必要時得與其他委員會召開聯席會。
- 六、本會召開時非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，不得開議。
- 七、本會之決議需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。
- 八、本會之重大決議案需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九、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